

《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补充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该文件的背景与目的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牟政文〔2017〕333号）、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补充通知》（郑政文〔2021〕25号），更加科学合理的抓好全县装配式建筑推广工作，确保圆满完成各年度目标任务，结合我县实际，起草编制了《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补充通知》。

二、制定该文件的政策法规依据

相关政策法规依据：

1. 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郑政文〔2017〕37号）
2. 《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牟政文〔2017〕333号）
3. 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补充通知》（郑政文〔2021〕25号）。

三、制定该文件拟解决的问题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

目前，中牟县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的项目较少，严重影响我县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推进工作，且未能按时完成郑州市人民政府对我县下达的目标任务。依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

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郑政文〔2017〕37号）《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牟政文〔2017〕333号）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补充通知》（郑政文〔2021〕25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起草编制了《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补充通知》，共分为6个部分，主要内容包括：总体目标、建设任务、非控制范围、统一管理、政策支持、其他事项。

四、对不同意见的协商处理情况

《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补充通知》已分别征集了相关单位的意见，县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资源规划局等9个单位均无意见，同意上会研究。

